

1 0 0 4 1 5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股票代號：1597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定在圍關限
規僅範相期
令的其保存
法資料目，保
法之用之
部人務利用
個業或法令
代理之務理依
代之務理依保
務集股處將定
股蒐理爲料規
本所辦內資及規



內
仲
已
姿
郵
國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 内 郵 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服務」電子投票 <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Q9)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地點：臺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南科3路26號2樓之1
(南科公會大樓、南商科會議室)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 託 書		編號 (Q9)-11																								
<p>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公司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p> <p><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p> <p><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p> <p>1.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承認 (2)○反對 (3)○棄權</p> <p>2.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承認 (2)○反對 (3)○棄權</p> <p>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贊成 (2)○反對 (3)○棄權</p> <p>二、本股東未於前項<input type="checkbox"/>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p> <p>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p> <p>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p> <p>此致</p> <p>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授權日期 114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14-1</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委託人(股東)</td> </tr> <tr> <td>股東戶號</td> <td>簽名或蓋章</td> </tr> <tr> <td>持有股數</td> <td></td> </tr> <tr> <td>姓名或名稱</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徵 求 人</td> </tr> <tr> <td>戶號</td> <td></td> </tr> <tr> <td>姓名或名稱</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受託代理人</td> </tr> <tr> <td>戶號</td> <td></td> </tr> <tr> <td>姓名或名稱</td> <td></td> </tr> <tr> <td>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td> <td></td> </tr> <tr> <td>住 址</td> <td></td> </tr> </table>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名稱																										
徵 求 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 址																										

27539

◎Q9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戶號		戶名		
原登記 銀行帳號				
新 變 更 匯 款 領 取 登 記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加蓋原留印鑑)	

第五章 营销策略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須知

- 一、股東若有變更或新增登記帳號，請填妥本人之銀行帳號並簽名或蓋章，於除息基準日前寄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原登記銀行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二、採匯款方式者，限股東本人帳號，並於發放日扣除匯款費用。

三、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登記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以掛號函件寄回。

1. 若股東同意將股利發放紙本通知改為電子方式接收者，請逕至集保結算所「股東服務」二大上傳。

2. 申請「股務事務電子通知」網址：<http://www.hkex.com.hk>

如題上達實行

- 印鑑下填寫須知

一、請核對左列「股東印鑑卡」列印資料，於「印鑑」欄加上印鑑（未成年股東除本人印鑑外，另應由父母加蓋双方印鑑；或由父母雙方簽立同意書由一方代表蓋章留存者，方得僅留存一方印鑑），並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成年股東未領有身分證，得以戶口名簿影本代替，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一份寄回，以保障您權益之行使。

二、電腦列印之股東印鑑卡內容如有不符或地址變更，敬請於原處自行訂正並加蓋印鑑，並請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及出生日期，俾憑更改存檔資料。

卡鑑印車東股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國籍/註冊國		戶號			印 鑑	(蓋 章)	本股東辦理各項股務事宜即日起概以右列印鑑為憑。
戶名			電話或 手機號碼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或設立日期				
戶籍 地址							
通訊 地址							

※請 貴股東自行填寫身分證字號等股東基本資料。

100415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十一樓(壽德大樓)

Q9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收



市 縣 鄉 鎮 路 街 段 卷 弄 號 之 樓 () 縱

寄件人：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簽到卡與委託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住址。(受託代理人若非股東身份，請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
- 九、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 十、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假台南市南部科學園區新市區南科3路26號2樓之1(南科公會大樓、南科商務會館)，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起，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113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113年度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5. 113年度對外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6. 113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113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14年2月26日董事會決議如下：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61,083,263元。(每股配發新台幣0.7元)。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後續相關事宜。
- 三、茲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民國114年3月30日起至114年5月28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 四、檢奉 賁股東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攜至會場辦理報到即可，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受託代理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簽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手續。
- 五、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14年4月25日前公告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證基會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輸入查詢條件即可。(股票代號:1597)
- 六、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5日止，須憑CA憑證(自然人憑證、證券商網路下單憑證、網路銀行憑證、工商憑證、證券暨期貨共同憑證及政府憑證任一式)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址：<https://stocks.services.tdcc.com.tw>)，依相關說明投票。依公司法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股東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八、本次股東會議案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主要內容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並輸入「公司代號及年度」查詢股東會相關資料。
- 九、本公司委託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擔任本次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股東如欲委託股務代理機構出席者，請於委託書第二聯中填具委託姓名並簽名或蓋章後，自114年4月26日至114年5月22日至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11樓)辦理。
- 十、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此致
貴股東

直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